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担任公司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H 股上市”）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香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其审计报酬。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于 1973 年成立，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一座 27 楼，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

安永香港 2024 年度合计为 409 家 H 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前述上市公司所属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批发

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已根据中国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持有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3、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执业质量检查，在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中，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审计收费

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香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其审计报酬。

二、拟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根据《聚辰股份外部审计机构选聘管理制度》，通过对安永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记录等综合评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聘请安永香港担任公司本次 H 股上市审计机构，同时提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香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其审计报酬。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查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批准审计委员会提议的聘请安永香港担任公司本次 H 股上市的审计机构事项，并决议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香

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其审计报酬。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